

附件 2:

煤炭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 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一)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三) 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 (四)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每年投入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二)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三) 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参与申报，本重大专项专家组、专项办、总师办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任期内参与申报。

（四）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申报。

（六）项目申报人员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2.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

3. 对于本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4.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项目执行期为 4~5 年。其中，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年，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应用示范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6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20 家。

（二）项目其他投入与中央财政投入比例应满足指南要求，明确其他投入方式（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应用示范类项目须落实示范应用保障条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示范应用保障承诺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

项目等在研项目（含课题或任务）情况。

浙江大学 KYUCP